

应取消现行的以同等学力获得学位的逐级申请制

The Step-by-Step Application System of Acquisition to an Academic Degree according to the Same Educational Level Should Be Cancelled

吴显庆

(黑龙江省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哈尔滨 150018)

一、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不利于我国高学位人才的培养

逐级申请制严重脱离了我高学位人才培养落后的实际, 与建立国家创新体系的要求不相适应。从有关实际情况看, 我国高学位人才即使是在科研人员中所占的比重也很小。据原国家科委《全国科学技术机构统计调查报告(1997)》, 直到1996年, 我国科技研究与开发机构中, 拥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人才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总数的6.8%。在社会人文科研与开发机构中,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人, 也只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6.8%。而据国家科委综合计划司主编的《印度研究与发展统计(1986~1987年度)》中的数据, 印度在1986年时, 其研究机构中的博士和硕士, 已分别占研究与发展人员的22%和35%, 两项合计共占55%。据华长明主编的《各国科技实力研究》中的资料, 韩国的研究开发人员, 1990年时拥有博士学位的已占25.1%, 拥有硕士学位的占29.0%, 两项合计共占54.1%。

以上比较中显示的我国高学位人才培养的落后情况, 对提高我国科技和知识的创新及推广运用能力十分不利, 而逐级申请制与尽快建立以有较高高学位人才的高素质科技人员为核心的国家创新体系的要求明显地不相适应。我国有关部门及有关学者已经提出, 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包括3大工程, 即技术创新工程、211工程(建立高等教育新体制)、知识创新工程。笔者认为这3大工程都需要科学、合理、完备的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制度的支持和配合。如前所述, 在我国的研究开发机构中, 高学位人才所占的比重不但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 也大大落后于印度、韩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而适当的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制度, 对改变上述情况可能会起到比加快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中高学位人才的培养更大的作用。因为, 通过大量录用或调入高学位人才, 大量调出或分流硕士以下学位的人才, 来改变研究开发机构人员的学位结构, 既难以在短时期内做到, 也不是符合实际的科

学而合理的用人办法。而适当的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制度的实施, 不但可以提高硕士以上学位人才的比重, 还可以在无需或基本上不需要国家增加经费的情况下, 引导和激励相当多的专业技术人员投入到学位论文所要求的知识和科技的创新及其推广运用中去(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性研究, 所需费用实际上是由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自己解决, 或利用本单位现有条件解决)。但是, 目前实行的以同等学力逐级申请学位的制度, 不利于这种经费投入极少的创新资源的开发。因为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逐级制, 使30~40%以上无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失去了在职申请学位的动力。这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前突出的科研成果获得高级职称的研究和开发骨干, 有些成为学术带头人。这一方面是因为现在在职申请学士学位的通道比较窄; 另一方面也因为要求已有相当成就而且已进入中年阶段的人去在职申请学士学位, 实际上是对创新资源和智力资源的严重浪费, 这部分人本身也不可能有申请学位的积极性。如此一来, 就很难提高我国研究开发机构中高学位人才的比重, 并进而对知识和科技的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二、非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度业已成为世界潮流

逐级申请制既是一种比多数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和其他重要国家申请和攻读学位难度更大、要求更高的制度, 也是一种落后于世界高学位人才培养制度发展趋势的政策。

日本直属文部省的大学审议会1988年的《关于研究生院制度的弹性化》的咨询报告提出, 只要在大学学习2年以上, 并修得各研究生院规定的学分, 就承认其该研究生院的入学资格。同时, 对未获硕士学位的人, 只要具备一定的研究经历和研究成果, 也承认其研究生院博士后期课程的入学资格。实际上, 日本早就实行了博士课程招收有学士称号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者(须修业5年, 获50学分)的做法, 而且文部省在1966年就规定, 依照《职业训练法》设立的职业训练大学长期指导员训练课程结业

者,有研究生院的入学资格。1981年又规定,在大学学习2年以上,获62学分以上,有一级教师许可证者,也有入研究生院的资格。早稻田大学1983年就已对定点单位培养的博士生,实行只要是大学毕业、有两年工作经历者,不进行笔试即可入学的做法。据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编的《当代国际高等教育改革的趋势》中的资料,日本政府在80年代就研究了对各专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人,不管是否上过研究生院,都授予更高一级学位的问题。进入90年代以来,日本文部省对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改革,也包含了学位的非逐级申请制。如承认大学毕业后从事两年以上研究工作并有一定成果的人,具有报考博士后期课程的资格;鼓励在职人员做论文博士(日本有长期的授予论文博士学位的历史,但都未把已有的学位情况作为授予的资格性条件),给在尖端研究中做出卓越成绩者授予论文博士学位。日本的北陆先端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学,是一所高水平的专门培养研究生的机构,但成绩优秀的在校3年级大学生、有大学毕业同等学力者都可报考,而且其考试只有面试和小论文考核。1995年3月,日本大学审议会,又向文部省提出了面向在职人员,便于他们学习硕士和博士课程并能取得学位的建议报告。1996年,日本大学审议会向文部大臣提出的《关于提高研究生院教育研究质量的审议总结报告》认为,应对在职人员及短期大学和高专毕业,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工作经历者的入学资格进行必要的研讨,以使研究生院制度更加富有弹性。一些著名大学在这方面已实施了改革。

美国是世界上学位制度最严格的国家之一,但即使是攻读哲学博士学位(最高学位),也允许只有学士学位的人直接攻读,而攻读专业博士学位(据有关资料,大多数学校对获得专业博士学位无外语要求),就更不要求必须是取得硕士学位之后。在著名的麻省理工学院,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可同时获得学士、硕士甚至博士学位。据美国学者写的关于美国的博士学位制度的文章介绍,具有与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的大学生,也可能被录取为研究生。

据王秀卿等人编写,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国外研究生教育》等多种文献资料介绍,在英国,没有获得硕士学位的人,也可以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只是学习时间比有硕士学位者多1年。世界著名的剑桥大学,对大学未毕业而确有从指定的研究课程中获得深造者,也可提供哲学博士、理科和文科硕士学位。对那些不是大学毕业生的报考者,如通过1~2年的学习、研究、训练,表明其确有才能,也可以获得哲学硕士学位。实际上,英国教育与科学等国务大臣早在1985年就向议会提出,高等院校要改进对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控制。英国授予大学毕业多年,具有卓越水平和系列独创性论著人员的高级博士学位,也没有把此前获得硕士学位作为资格条件。

在法国,国家博士学位的候选人,除大学第三

阶段博士文凭的持有者外,也可以是没有正规、系统听过大学课程,而提供纯理论性研究论文或其他科学成就的人。巴黎第十一大学的大学博士文凭,只要通过论文答辩即可获得,对申请者此前是否获得学位,没有什么要求。在德国,最优秀的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具有学术上的突出成绩和科研能力的同等学力者,都可申请读博士学位。近年还有德国老年人以论文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报道。意大利没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后可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在加拿大的一些大学,有学士学位的人就可申请读博士学位,如阿尔伯塔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在该校学习3年(比获硕士学位的人多学习1年)即可获博士学位。

可见,在上述发达国家中,或全部或部分地实行了非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度。此外,前苏联1966年批准的《学位学衔授予办法》规定,教授和副博士一样,有被授予博士学位的资格。1975年批准的《学位学衔授予条例》,也没有规定申请博士学位者必须已经获得副博士学位。在这里,也同样存在申请学位的非逐级性。

我国的香港地区,香港中文大学允许在专门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某一相当于荣誉学士学位专业资格的同等学力者攻读硕士学位。而对申请攻读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的人来说,如果没有学士学位,但有相等于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也可以。对想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如不符合一般的资格性要求(包括有学士学位、属乙等一级荣誉者、在此大学读硕士学位课程最少1年者),“凭借具有认可之研究经验证据(即论著),经大学教务会核准”也可入学。这说明,香港中文大学学位的申请,也是非逐级性的。香港理工大学也允许非逐级性地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

三、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不符合我国《高教法》和《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

逐级申请制不能与全日制普通高教机构学历教育中的学位制度接轨,不符合我国1998年8月颁布的《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教法》)的有关规定。《高教法》第十九条规定,“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可以“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可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这些规定表明,我国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像大多数主要发达国家一样,在学位申请方面不是完全实行逐级申请制。因为以具有同等学力考上硕士生的人,当他学习结束后获得硕士学位的时候,他在此前没有学士学位。而以同等学力读专业博士研究生的人,当他几年后获得博士学位的时候,他在此前也没有硕士或学士学位。可见,对以同等学力考取研究生的人来说,《高教法》允许非逐级地申请和获得

学位。《高教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通过对这些人进行与逐级报考者同样标准的考试,可证明非逐级报考者是否确实具有同等学力。因此,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者,也可以按《高教法》的规定,以相似的方式证明申请者的学力,并同样地实行非逐级申请制。

逐级申请制也不符合《高教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所谓通过自学达到学位标准而申请学位,指的就是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值得注意的是,《高教法》没有规定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必须是逐级进行。也就是说,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可以是逐级的,也可以是非逐级的。对《高教法》未限定的事项,行政主管部门不能通过行政管理法规去进行限定。1981年6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因此学位管理机构在《高教法》颁布以前要求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必须逐级进行的规定,由于不符合《高教法》的有关条款,应该予以取消或宣布自动失效。

此外,《学位条例》第五和第六条规定,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在《学位条例》第五、第六条的规定中,都没有要求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必须逐级进行。《学位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一定程序后可“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也没有要求申请者此前已有硕士学位。按这一规定申请博士学位,更不存在逐级进行的问题。

四、非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 不会影响授予学位的质量

不实行逐级申请制而采取其他措施,同样可以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必须逐级进行的规定,其主要依据之一是几位研究人员1997年提交的有关评估报告,即以“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学位质量检查评估与分析”为题,发表在《高等教育研究》1998年第5期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与分析》)。笔者认为,《评估与分析》表明对这项工作质量的检查评估是科学的,但所提“不宜接受未获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建议,亦即通过实行逐级申请制来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则是有欠科学的政策主张。其理由,除了此前已阐述的几条以外,更直接的还在于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措施来保证质量。《评估与分析》一文,如实地概括分析了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

士学位工作存在的6方面的问题,即“个别单位的领导和主管部门重视不够”、“资格审查把关不严”、“课程学习要求不严”、“论文答辩组织不严”、“档案管理比较混乱”、“学位论文水平一般”。但这些问题,实际上与未实行逐级申请制没有多少关系,因而完全可以通过与存在的问题相对应的其他办法得到解决。尤其应该重视在《评估与分析》一文中没有提到的一项最具效力的措施,就是依法严管以同等学力授予学位的工作,即凡是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而授予的学位,一律撤销并追回证书,并对弄虚作假者予以公开处罚;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学位授予权,并公布于众。同时,应随时接受并查处这方面的举报。

应该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从《评估与分析》一文来看,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虽然存在6大问题,但由同行专家对抽查学位论文的通讯评价,论文得分在70~89分之间的占86.2%,在60~69分之间的占11.6%,少于60分的只占2.2%。同时,此文还指出,上述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后大部分在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这种情况进一步说明,以往对研究生同等学力者实行的非逐级性学位申请制,不是影响学位授予质量的直接原因。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只要强化管理,恢复非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完全不会影响学位授予的质量。

关于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问题,从理论上讲,逐级申请制只能保证达到所申请学位的下一级学位的水平,它与达到所申请学位的课程及论文要求和质量规定之间,不是等同或直接的关系。从实践上看,一些发达国家在包括研究生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中,不太限制入学资格,允许非逐级性攻读高级学位,但其学位授予质量却比较高。究其原因,就是在学位的课程、论文等方面所要求的内容及数量和质量上严格把关(其本身就包括了对前置学位所要求的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严格淘汰,这比严于限制入学或申请资格,疏于课程、论文等学位所要求的质量管理,更能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我国已实行了10年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对参考者的已受教育程度,没有任何限制,但其毕业证书的颁发和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都是比较高的(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已得到美国、法国、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学校的承认)。其原因,与对部分发达国家有关高教制度的分析是相同或相似的。按照上述认识和实践,1997年12月以前,我国对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实行非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其学位的知识含量(包括知识的学习、运用和创新),起码是不会少于发达国家和我国已实行的逐级申请学位的一年制硕士研究生。

作为对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实行非逐级性的学位申请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之一,还可以要求申请者此前已获得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来认定他

(下转第61页)

(即石油、棉花) 为主的资源优势转换等总体战略引导下, 以县(市) 为基本单元, 确立自己的辅助发展战略和方针。如共同性的策略应包括: 发展多元化产业, 特别是选育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选定外向型经济发展方向, 营造优质品牌等。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 引进先进适用技术, 推进集团化作业, 孵化出新型特色产业(如特色农业产业), 加工出优质名牌产品, 并使产品不断上档升级, 提高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 打入国际国内市场。每个县市都应主攻 1~2 种品牌产品, 或棉花, 或优质瓜果系列产品、医药保健产品及“西域—丝路” 特色旅游产品、宝玉石产品、各种矿产及建筑材料等。同时还应进一步明确扩大开放、开拓外贸的具体方略。努力改变“一等原料, 三等产品”、“资源大省, 经济穷区” 的被动局面。

(3) 改善投资建设环境, 大力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和人才

资金、技术、人才、管理都是发展现代经济的必备要素。经济落后地区的投资环境一般较差, 要改善就要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 在软硬环境的治理改善上下功夫。在硬环境方面, 主要是交通、通讯、能源、供水和绿洲防护林体系等建设。如南疆铁路已贯通到喀什, 这使塔里木盆地北缘的交通条件有所改善, 而南缘依然比较闭塞, 应考虑修建“喀什—和田” 或“和田—民丰” 的高等级公路。此外, 南疆铁路应西延伸至安集延, 与乌兹别克、土库曼斯坦连通, 打开新亚欧大陆桥的另一支线; 北疆奎屯—克拉玛依—北屯铁路也应尽早考虑。软环境主要是加强宏观调控, 制定优惠政策, 转变观念, 优化管理, 处理好中央、兵团和地方的融合经济及民族经济等各种关系。

(4) 加快绿洲城市建设, 发展更多绿洲城市, 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

绿洲城市是绿洲经济的核心, 绿洲经济要靠绿洲城市来带动。目前新疆已有 19 座城市, 非农化水平为 39.2%,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但过于集中于铁路沿线区域(共 14 座)。今后城镇体系空间布局仍应

以乌鲁木齐为一级中心, 以库尔勒、大乌苏(乌苏—奎屯—独山子) 和喀什为二级中心。还要重点培育铁路干线以外的公路干线、沿边地带经济实力和活力相对较强的所在县, 有重点地分期撤县设市。南疆现只有 5 个市(均为地州所在地), 下一步要加快叶尔羌河、渭干河大型绿洲区的撤县设市进程。此外北疆铁路沿线和伊犁谷地也有增设新市的良好条件。2010 年前拟选“撤县设市” 的对象有: 鄯善、霍城、库车、莎车、沙湾、轮台、玛纳斯、呼图壁、奇台等。

(5) 实施“双沿”, 内联外合, 开拓中亚, 扩大外贸

新疆要借助沿桥、沿边的“双沿” 开放的地缘优势和资源大省的优势, 扬长避短, 通过内联外合, 重点“西出”, 积极开拓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市场, 尽早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新疆要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 拓展外贸, 但重点和突破口要放在中亚五国。中亚次区域经济集团化正在形成, 新疆处在东亚、中亚、南亚 3 个经济圈的交结部位, 本身应是中亚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通过政府的有力推动积极参与进去。无口岸依托的地州、县市要与有口岸依托的地、县(市) 联手。外贸系统要提倡联手, 外向型企业与经济开发区也要联手, 组成集团化经营, 统一外贸战略, 加强市场调研, 明确竞争策略, 不断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加快资源转换。

参考文献

- [1] 吴传钧. 中国经济地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 [2] 韩德林. 试论新疆绿洲生态经济的发展. 干旱区地理, 1992 年 12 月(增刊)
- [3] 高志刚, 韩德林. 新疆县市经济差异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7, 135~141
- [4] 韩德林. 关于绿洲若干问题的认识.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1995(3), 13~31
- [5]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 33 页)

们确实已具备其所申请学位的下一级学位的知识和学术水平。这方面已有一些可以沿用和完善发展的并进一步提高标准的做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5 年的有关文件规定, 对没有学士学位的大专以上申请者, 如“取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或学术成果奖(包括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 并为主要获奖者”, 则可以直接申请硕士学位。北京大学 1996 年 9 月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的《接受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简章》, 既考虑到学位授予的质量, 又考虑到我国高教发展和学位授予的历史情况, 把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 8 篇以上属于所申请学位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 作为 1981 年以前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性条件之一。在这里, 需要改进的只是没有把当代科技发展的交叉性、综合性情况考虑进去, 亦即应当把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的交叉领域的学术及其应用性成果, 也算到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性条件中去(如果考虑选修课的设置情况, 相

关领域的学术及其应用性成果也应算入)。我国的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 对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而没有学士学位的人, 也是以其已有研究成果来认定是否具备入学条件。

对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授予学位, 之所以应该实行非逐级性的申请制, 也是由这种高教方式的特殊性决定的。我国普通高教机构的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 不实行一些发达国家和我国高教自学考试的那种宽进严出的做法, 不是因为它不能保证质量, 主要是因为我们的高教资源严重短缺。因为, 要是“宽进” 的话, 高教机构容纳不了那么多人。但是, 对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可以有限制地放宽申请资格, 在一定程度上借鉴“宽进严出” 的做法。因为不管有多少申请者, 他们都不占用或基本不占用学位授予单位的宿舍、教室、图书资料阅读和实验条件等设施, 他们需要的只是学位授予单位多年来一直由于上述条件的限制而招生不足, 造成严重浪费的师资力量。

(责任编辑 肖庆山)